

金海街道 2026 年道路一体化保洁项目 目的合同（南片区）

合同统一编号： 11N59038989520263001

金海街道 2026 年道路一体化保洁项目的合同（南片区）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金海街道办事处（本部）
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采购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博丰路 169 号
地址]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37195036
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

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汪老师
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按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道路和公共广场保洁质量和作业规范》等相关关规范、规程和标准，对项目范围内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道路沿线绿化带、隔离带及周边绿地广场进行一体化保洁。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386961 元整（贰佰叁拾捌万陆仟玖佰陆拾壹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金海街道。

2. 3 服务期限：1 年（具体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作业服务单位应当具备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一个季度内办理完毕，如未在约定时间内办理许可证，作终止合同处理。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3 如发生验收不合格情况，单次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申请复验；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并追究违约责任。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1) 付款方式：预留合同价款 10%作为考核保证金；剩余 90%合同价款按月均分，分 12 个月核算，每季度结算（服务期每次满 3 个月后下个月 10 号支付一次）。在季度结算之前，乙方须提供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银行出具的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开户信息、对应合规发票，甲方予以付款。每季度应付款项中，对应人工费用直接划转至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季度服务费用划转至乙方基本账户。合同价 10%在服务期满后，根据审价报告及年度综合考核结果进行结算支付（多退少补）

2) 根据沪绿容[2025]213 号文件要求，签订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支付协议书，明确环卫作业人工费用金额。开设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接受甲方拨付的环卫作业服务中的人工费，并支付和代发环卫工人工资。确保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内资金除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外，不得挪作他用。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第一个季度内（非主观原因）办理完毕，如未在约定时间内办理，作终止合同处理。

3) 按需提供专用账户工资支付清单（按月足额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实名制管理（考勤表等）、社保缴费明细等信息接受甲方监督审核。

4) 本项目根据上海市绿化市容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及相关规定报价，如服务内容发生变化，根据实际完成的内容按实结算。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如发生甲方应付剩余应付款项不足以覆盖支付第三方服务金额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8. 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履约延误

10.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

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 1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8. 合同附件

18.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8.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章）：2026年07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

章）：2026年07月3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